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事项概述

1. 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2. 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高责任险方案

1. 投保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 保费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有效期内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三、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